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资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

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资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统筹考虑市场定价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。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中审亚太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，合计费用为80万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-057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11月15日，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-058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